

VII

牆外經註

Tirokuttasuttavaṇṇanā

(Tirokuttēsu tiṭṭhanti, sandhisinghāṭakesu ca;
Dvārabāhāsu tiṭṭhanti, āgantvāna sakam gharam.

他們站著在牆外，及馬路的交接處，
他們站在門柱旁，來到了自己的家。

Pahūte annapānamhi, khajjabhojje upatṭhite;
Na tesam koci sarati, sattānam kammappaccayā.

準備豐盛的食物，飲料、副食與主食，
由於有情的業緣，無人能記得他們。

Evaṃ dadanti ñātīnam, ye honti anukampakā;
Sucim paṇītam kālena, kappiyam pānabhojanam.

Idam vo ñātīnam hotu, sukhitā hontu ñātayo.

他們由於有悲愍，如此布施為諸親；
飲料食物皆清淨，殊勝適時與適宜。
「願這（施與）親戚們，願諸親戚得快
樂！」

Te ca tattha samāgantvā, ñātipetā samāgatā;
Pahūte annapānamhi, sakkaccam anumodare.

來此聚集諸亡親，他們來集在此處，

豐富食物並飲料，他們恭敬的隨喜：

Ciraṃ jīvantu no ñātī, yesaṃ hetu labhāmase;
Amhākañca katā pūjā, dāyakā ca anipphalā.

「我們獲得之原因，願我們親戚長壽！
已對我們做供養，施者並非無果報。」

Na hi tattha kasi atthi, gorakkhettha na vijjati;
Vaṇijjā tādisī natthi, hiraññena kayokayaṃ.
Ito dinnena yāpentī, petā kālaṅkatā taḥim.

那裡既沒有農耕，那裡也沒有牧牛，
同樣的沒有貿易，也沒有黃金買賣。
由此布施而贍養，亡故在那的餓鬼。

Unname udakaṃ vuṭṭhaṃ, yathā ninnaṃ pavattati;
Evameva ito dinnāṃ, petānaṃ upakappati.

猶如高處的雨¹水，向著低處而運流；
如是由此的布施，得以資益諸餓鬼！

Yathā vārivahā pūrā, paripūrentī sāgaraṃ;
Evameva ito dinnāṃ, petānaṃ upakappati.

猶如充滿的流水，得以遍滿於大海；
如是由此的布施，願能資益諸餓鬼！

Adāsi me akāsi me, ñātīmīttā sakhā ca me.
Petānaṃ dakkhiṇaṃ dajjā, pubbe katamanussaṃ.

「他曾施我為我做，是我的親友同伴。」

¹ 「雨（vuṭṭhaṃ）」，錫蘭版為「流（vaṭṭhaṃ）」。

憶及先前他所做，應為餓鬼行布施。

Na hi ruṇṇaṃ vā soko vā, yā caññā paridevanā;

Na taṃ petānamatthāya, evaṃ tiṭṭhanti nātayo.

不要哭泣勿憂愁，不要任何的悲泣！

處在如此的親戚，對那餓鬼無利益。

Ayañca kho dakkhiṇā dinnā, saṅghamhi suppatiṭṭhitā;

Dīgharattaṃ hitāyassa, ṭhānaso upakappati.

做了這樣的布施，施與僧團善住立，

對於長夜有利益，立刻即能得資益²。

So nātidhammo ca ayaṃ nidassito, petāna pūjā ca

katā ulārā.

Balañca bhikkhūnāmanuppadinnaṃ, tumhehi

puññaṃ pasutaṃ anappakanti.

已經示此親戚法，供養餓鬼實廣大，

布施比丘威力強，你們福德實非小。）

（排在這裡的目的）

接著順次來到解釋「站在牆外」等《牆外經（Tirokuṭṭasutta）》的涵義³。在說了此（經）排在這裡的目的後，我們將解釋該義。

² 「立刻即能得資益」，假如依註釋的第二種解釋，即可翻譯為「處在該處能資益」。

³ 緬甸版為：「現在，接著解釋排在《寶經（Ratanasutta）》之後，來到以「站在牆外」等的《牆外經（Tirokuṭṭasutta）》之涵義。」

小誦經註

此中，雖然此《牆外（經）》（排在這裡）並不是依照世尊所開示（經典）的順序，當知為了顯示「在顯示了先前在那裡由於放逸於奉行各種善業而投生在比地獄及畜生更殊勝的餓鬼之處時，即使投生在那裡，也不應放逸於所應做的（諸善法）。」或者為了顯示「為了平息廣嚴城（Vesālī, 毘舍離）災難的諸鬼神災難而開示的《寶經（Ratanasutta）》，然而也有些類似的情況」，因此開示（此經），這是此（經）排在這裡的目的。

（隨喜論）

接著〔因此〕(pg. 169)解釋其義：

「由誰、何處、何時、為什麼說《牆外（經）》？」

在做解釋時，由於一切依照順序而成善造（sukatā），

因此，我將以那方式而做（解釋）。」

「由誰、何處、何時、為什麼說此（經）？」可說為：由世尊所說的；在王舍城（開示的）；【202】在（來到王舍城）的第二天（開示的）；為了（給）摩揭陀王（Rañña Māgadha）隨喜（而說的）。為了解說此義，在此我們應當詳細的講述（以下的故事）：

在九十二劫之前，有一座名為咖希（Kāsi）城，那裡的國王名叫勝軍（Jayasena），他的王后名叫希

莉瑪（Sirimā），她懷了名叫普沙（Phussa,弗沙）的菩薩，在出生後順次地（出家乃至）自覺悟了正自覺。勝軍王生起了我執（認為）：「我的兒子出家後成了佛，佛只是我的，法是我的，僧是我的。」一切時只由自己護持，而不給其他人（供養的）機會。世尊的三個同父異母弟弟想（說）：「諸佛出世是為了利益一切世間的，並不是只為了一個人的利益，而我們的父親不給其他人機會，我們如何才能供養〔護持〕世尊呢？」他們想（說）：「我們想想有什麼辦法吧！」他們想到了：假如能使邊境叛亂那就有可能了。當國王聽到了：「邊境已經叛亂了。」就派三個兒子去平息邊境（的叛亂）。他們平息後就回來了。國王很滿意，就給他們願望（說）：「你們所想要的，就可以領取。」他們說：「我們想要護持世尊。」（國王）說：「除了這個以外，你們領取其他的吧！」他們說：「我們不需要其他的。」「那麼你們作了限定才領取吧！」他們請求七年，國王不給；如此五、四、三、二、一（年）、七個月、五、四（個月），直到請求三個月，國王才給與（說）：「（好的，）你們領取吧！」他們獲得願望後，非常的歡喜〔滿意〕，就前往世尊處，禮敬後，說：「尊者，我們想要護持世尊三個月，尊者，願世尊(pg. 170)同意我們這三個月兩安居（的供養）！」世尊以默然來同意。

接著，他們派人送信給他們自己【203】地方的負

小誦經註

責人（說）：「這三個月我們要供養〔護持〕世尊，你（負責準備）建造寺院等一切護持世尊的所需吧！」在一切完成後，（負責人）他回報（王子）他們。（王子）他們穿著了黃色的衣服，與兩千五百位服侍的男子一同引導世尊（以及僧團）來到（自己的）地方，提供寺院，並恭敬地護持。他們有一位長者之子——已婚〔有妻〕的財務官，有信心、淨信。他恭敬地布施以佛陀為首的僧團所施之物，那位地方的負責男子接受了之後，與共有一萬一千位當地的男子恭敬地安排著布施。在那些地方的（人士）當中，有些人的（信）心退減了，他們對該布施作了障礙，（他們）自己吃了所施法（deyyadhamma,即供養僧團的食物），並且放火燒了齋堂。在自恣（雨安居結束的儀式）之後，王子們向世尊行了大禮敬，並把世尊歸還他們的父親。世尊在回到那裡後，即般了涅槃。

國王、諸王子、那位地方的負責人、那位財務官以及他們的隨從〔眾〕次第的去世而投生在天界；而那些信心退減的人則投生在地獄。如此他們兩眾（一眾）從天界（投生）到天界，（一眾）從地獄投生到地獄經過了九十二劫。

當在這賢劫（bhaddakappa）迦葉（Kassapa）佛之時，那些信心退減的人投生為餓鬼。人們指定為與自己有親戚關係的餓鬼做布施（說）：「願這（布施的福德回向給）我們的親戚們（idaṃ amhākaṃ

ñātīnaṃ hotu)！」而他們獲得了成就（而解脫了餓鬼道）。當時，這些餓鬼見了這件事之後，就前往迦葉世尊處，問（說）：「尊者，我們是否也能夠獲得如此的成就呢？」世尊（回答）說：「現在你們無法

【204】獲得，但在未來將會有一位名為喬達摩的佛陀（出世），在那位世尊之時，將有一位名叫頻毘娑羅的國王，他是你們九十二劫前的親戚，他將指定為你們對佛陀做布施，當時你們將能夠獲得（成就）。」據說，在說如此之時，那些餓鬼猶如（世尊）在說：「明天你們將能夠獲得（成就）」一般。

當時，在經過了一尊佛之間，我們的世尊出現在世間。那三位王子與他們的兩千五百位男子〔隨眾〕(pg. 171)從天界死沒，投生在摩揭陀國的婆羅門家庭，順次的從仙出家者出了家，成為象頭山〔伽耶山〕的三位結髮外道⁴；而那位地方的負責男子，即成為頻毘娑羅王；那位財務官居士，成為毘舍佉（Visāka, 維沙卡）大長者〔大銀行家〕；他的妻子成為長者的女兒，名叫法施（Dhammadinnā）；如此其餘的一切眾人〔隨從〕，則投生成為國王的隨從。在我們的世尊出現世間後，經過了七個七日，（接著，）次第的來到波羅奈（Bārāṇasī），首先為五比丘轉了法輪，乃至調伏了有兩千五百位隨從的三位結髮

⁴ 即象頭山的三迦葉，詳見《律藏·小品》：Vin.i,p.23. (pg. 3.034)

小誦經註

外道，接著來到王舍城。就在當天，使前往（世尊）那裡的頻毘娑羅王和十一萬〔那由他〕的摩揭陀國之婆羅門及居士〔婆羅門居士〕住立於（體證）預流果。當時，國王邀請明天（將供養）食物，（世尊）同意之後，帝釋天王在前行（說）：

「與先前〔古〕的諸結髮者在一起，
以調御而已經調伏，以解脫而已經解脫，
猶如黃金環的金色，世尊進入王舍城。⁵」

在唱頌如此讚偈時，（世尊）進了王舍城，（世尊和僧團）在王宮接受了大供養。那些餓鬼由於期待：「【205】現在國王將指定為我們布施了！現在將指定（為我們布施了）！」而圍繞站在那裡。然而國王在做了布施之後，只是思考世尊的住處（說）：

「世尊能夠住在哪裡呢？」而沒有指定為誰做布施。諸餓鬼由於斷了希望，夜間在王宮發出了極為恐怖的叫聲。國王害怕、恐懼、驚嚇，在夜過天曉，（國王）對世尊說：「我聽到如此的聲音。尊者，我將會發生什麼事情嗎？」世尊（回答）說：「大王，不用害怕，沒有什麼惡事將會發生的。事實上，那是你過去〔古〕親戚的餓鬼所發出的（聲音），他們在一尊佛之間期待而思考著：『（國王）將指定為我們對佛陀做布施了』（pg. 172），而昨天你並沒有做指定，由

⁵ Vin.i,p.23. (pg. 3.048)

於斷了希望，所以他們才發出如此恐怖（的叫聲）。」（國王）他說：「尊者，假如現在布施，他們能夠獲得嗎？」（世尊回答說：）「是的，大王。」（國王說：）「尊者，那麼請世尊今天接受（供養）吧，我將指定為他們做布施！」（當時）世尊同意了。

國王回去王宮準備大供養後，派人通知世尊已到適時。世尊和比丘僧一起到了王宮，坐在敷設好的座位上。那些餓鬼也（想著）：「今天我們（將）能獲得（成就）」，來到後站在牆外等等。世尊使他們（那些餓鬼）的一切讓國王顯現（的看得見）。當國王在布施供養水（*dakṣiṇodaka*，所施水——即用來飲用、洗鉢及洗手的水）時指定：「願這（回向給）我的那些親戚！」就在那剎那，那些餓鬼就生在被蓮花所覆蓋的蓮池中。他們在那裡洗浴及飲（水）後，止息了苦惱、疲勞與口渴，而成了金黃色。當國王指定（為他們）布施粥、副食與主食後，就在那剎那，他們生起了天界的粥、副食與主食；當他們食用那些（食物）後，諸根〔五官〕就具足了。當時，當指定（為他們）布施衣服、住處後，【206】他們就生出了天界的衣服、天界的車乘和天界的宮殿、敷具、臥具等種種莊嚴。凡他們所成就的，世尊決意（讓國王）一切都能顯現（的看得見）。國王當時非常的歡喜。當世尊已食滿足後，為了給摩揭陀王隨喜，而開示了這些《站在牆外》（等）的偈頌。到此已經簡略及詳

小誦經註

細的解說了：「由誰、何處、何時、為什麼說《牆外（經）》？解釋了那一切」的這本母了。

（解釋第一偈）

（“Tirokuṭṭesu tiṭṭhanti, sandhisīṅghātakesu ca;
Dvārabāhāsu tiṭṭhanti, āgantvāna sakam gharam.”

他們站著在牆外，及馬路的交接處，

他們站在門柱旁，來到了自己的家。）

現在依次我們將解釋這「牆外」（等）的涵義。

即是：

在第一偈中：「牆外（tirokuṭṭa）」——是指牆的另一面而說的。

「站著（tiṭṭhanti）」——即排除了坐著等，這是維持站立之詞。猶如在說前往城牆的另一面和山的另一面時，而說成「他到城牆外、山外無障礙」一般；這裡也是同樣的，當站在牆的另一面時，說成了：

「站在(pg. 173)牆外」。

「及馬路的交接處（sandhisīṅghātakesu ca,以及在馬路的交接處）」：這裡四叉路口稱為「交接（sandhi）」，而且即使房屋的交接處、牆壁的交接處和光線的交接處〔窗口〕也（稱為交接）；三叉路口稱為「交叉路口（siṅghāṭaka）」。與前面的（交接）結合誦在一起，而說成「及馬路的交接處」。

「他們站在門柱旁（dvārabāhāsu tiṭṭhanti）」——

即靠（近）城門（或）房門的柱子站著。

「來到了自己的家（āgantvāna sakam gharam）」——此中，「自己的家」是指過去親戚的家，（或者）自己過去曾經是主人而且住過的家；由於他們對這兩者是以自己的家想而來的，所以說：「來到了自己的家」。

（解釋第二偈）

（“Pahūte annapānamhi, khajjabhojje upatṭhite;

Na tesam koci sarati, sattānam kammappaccayā.”

準備豐盛的食物，飲料、副食與主食，

由於有情的業緣，無人能記得他們。）

如此世尊在顯現使國王看見許多餓鬼，他們即使過去未曾住過，但以自己家想而來到以前親戚的家——頻毘娑羅的（王）宮，站在牆外、馬路的交接處、門柱旁。（他們投生為餓鬼而）受到（如此的痛苦，）是由於嫉妬和慳吝的結果。有些（餓鬼）留著【207】長而蓬亂的鬚髮，暗黑的臉⁶，關結鬆弛、懸垂，而且肢體〔手腳〕枯瘦、粗惡、污黑，猶如各處被林火所燒過的棕櫚樹一般。有些（餓鬼）被飢渴所逼，（猶如被鑽火木所刺破，）其胃起伏，從口噴出火焰，遍燒著身體。有些（餓鬼）咽喉之管小如針孔，腹部如山形〔相〕，即使獲得飲食，想吃也無法

⁶ 錫蘭版沒有「暗黑的臉」字。

小誦經註

吞嚥；而且被飢渴所逼迫，但無法享用其他（飲食）之味。有些（餓鬼）互相舔其他有情破了的水泡、膿疱口所流出的血、膿與關節滑液等，在嘗之時，如獲甘露。（他們的）身體（看起來是）極為難看、醜陋與恐怖的。（所以世尊）說了：「他們站著在牆外，及馬路的交接處，他們站在門柱旁，來到了自己的家。（tirokutteṣu tiṭṭhanti, sandhisīṅghāṭakesu ca; dvārabāhāsu tiṭṭhanti, āgantvāna sakaṃ gharaṃ）」之後，接著〔再〕在顯示他們所造之業的可怕時說了：「（準備）豐盛的食物、飲料（pahūte annapānamhi）」（等）的第二首偈頌。

此中，「豐盛（pahute）」——為不少、很多；即「如其所需」而說的。「拔（ba）」音也可以拼成「巴（pa）」⁷音，猶如在「有很多〔富有〕（pahu），但不扶養（父母）⁸」等。有些人把（pahute）誦成「pahūte」和「pahutaṃ」，但這是比較鬆弛的誦法。（pg. 174）

食物和飲料為「食物、飲料（annapānamhi）」；副食和主食為「副食與主食（khajjabhojje）」，以此顯示吃的、喝的、嚼的（及）嚐的四種食物。

「準備（upatṭhite）」——為接近站著，即給與、

⁷ 「拔（ba）」，緬甸版為「跋（bha）」；「巴（pa）」，緬甸版為「哈（ha）」。

⁸ SN.p.19,v.98. (pg. 295)

準備、混合而說的。

「無人能記得他們〔那些〕有情（na tesam koci sarati sattānaṃ）」——即母親、父親或兒子，沒有人記得那些投生在餓鬼界的有情。是什麼原因呢？「由於業緣（kammaṃpaccayā）」（的緣故）——即（他們）自己所造的是分為不布施、阻礙〔遮止；妨礙〕布施等吝嗇的【208】業緣，由於該業，使得諸親戚無法記得他們。

（解釋第三偈）

（“Evaṃ dadanti ñātīnaṃ, ye honti anukampakā;
 Sucīṃ paṇītaṃ kālena, kappiyaṃ pānabhojanaṃ.”

他們由於有悲愍，如此布施為諸親；

飲料食物皆清淨，殊勝適時與適宜。）

如此世尊在顯示即使有不少的食物、飲料等現前，那些餓鬼還是遊行著，希望（他們）親戚：「或許（我們的親戚）會用某物品指定為我們（做）布施」，然而他們所造的是極為痛苦果報的業緣，所以沒有任何親戚能夠記得（指定為他們做布施）時說了：「準備豐盛的食物、飲料、副食與主食，由於有情的業緣，無人能記得他們（pahūte annapānamhi, khajjabhojje upatthite; na tesam koci sarati, sattānaṃ kammaṃpaccayā）」後，接著〔再〕在讚歎國王指定為投生在餓鬼界的親戚做布施時說了：「如此布施為諸親（evaṃ dadanti ñātīnaṃ）」（等）的第三首偈頌。

小誦經註

此中，「如此 (evam)」——乃譬喻之詞。這有兩種結合方式：「即使由於那些有情的業緣無法記得（他們），但由於悲愍而如此為諸親戚布施」，或「猶如（人們）以清淨、殊勝、適時與適宜的飲食為諸親戚（做）布施；同樣地，大王，（你的）布施也是出於悲愍的。」

「布施 (dadanti)」——即布施、指定、施與。

「諸親 (ñātinaṃ)」——即母親與父親所結合的（親戚）。

「他們 (ye, 凡是)」——即凡兒子、女兒或兄弟們。

「有 (honti)」——即存有。

「悲愍 (anukampakā)」——即想要利益、尋求益利。

「清淨 (sucim)」——即離垢、好看、悅意、如法、依法獲得。

「殊勝 (paṇītaṃ)」——即最上的、最勝的。

「適時 (kālena)」——即在親戚的餓鬼們來站在牆外等之時。

「適宜 (kappiyaṃ)」——即適當、適合、適於諸聖者所使用的。

「飲料食物 (pānabhojanaṃ)」——即飲料和食物；在此是以飲料和食物為首的一切所施法〔布施的物品〕為意趣。

（解釋第四前半偈）

（“Idaṃ vo ñātīnaṃ hotu, sukhitā hontu ñātayo.”

「願這（施與）親戚們，願諸親戚得快樂！」）

如此(pg. 175)世尊在讚歎摩揭陀國王以悲愍為餓鬼的親戚們布施飲食時說了：「他們由於有悲愍，如此布施為諸親；飲料食物皆清淨，殊勝適時與適宜（evaṃ dadanti ñātīnaṃ, ye honti anukampakā; suciṃ paṇītaṃ kālena, kappiyaṃ pānabhojanaṃ）」後，接著〔再〕在顯示為他們做布施的方法時說了：「願這（施與）親戚們（idaṃ vo ñātīnaṃ hotu）」（等）的第四前半偈。

而這（半首偈頌）應當與第三前半偈相結合：

「他們由於有悲愍，如此布施為諸親【209】：『願這（施與）親戚們，願諸親戚得快樂！』」由此「『願這（施與）親戚們！』來如此布施」，而非其他方式。在此是以方法之義的「如此（evaṃ）」之字來顯示施與的方法〔行相〕。

此中，「這（idaṃ）」——即顯示所施之法〔所布施的物品〕。

「vo（未譯出）」——只是不變詞〔質詞〕而已，就如在：「阿那律（Anuruddha），你們是否

小誦經註

（kacci pana vo）和合、歡喜……⁹」和「凡諸（yehi vo）聖者¹⁰」如此等，而不是（用在）所有格（「你們（vo）」的涵義）。

「願親戚們（ñātīnaṃ hotu）」——即願投生在餓鬼界的親戚們。

「願諸親戚得快樂（sukhitā hontu ñātayo）」——即願投生在餓鬼界的親戚們享受此快樂！

（解釋第四後半偈及第五前半偈）

（“Te ca tattha samāgantvā, ñātīpetā samāgatā;
Pahūte annapānamhi, sakkaccaṃ anumodare.”

來此聚集諸亡親，他們來集在此處，

豐富食物並飲料，他們恭敬的隨喜：）

如此世尊（在顯示）應布施投生在餓鬼界的親戚們之方法時說了：「願這（施與）親戚們，願諸親戚得快樂（idaṃ vo ñātīnaṃ hotu, sukhitā hontu ñātayo）」後，接著〔再〕由於在說「願這（施與）親戚們」時，並沒有由他人所做的業（給與）他人結果，只是由指定（布施）該物品成為親戚們有善業的助緣，因此就在（布施）該物品的剎那即產生善業的結果。（世尊）在顯示該（義）時說：「他們來此處

⁹ M.i,p.206. (pg. 1.0266)

¹⁰ M.i,p.17. (pg. 1.0020)

（te ca tattha）」（等）的第四後半偈和「**豐富食物並飲料**（pahūte annapānamhi）」（等）的第五前半偈。

其義(pg. 176)如下：在做該布施時，那些**諸亡親**（ñātipetā,親戚的餓鬼）從各處來而**聚集**（samāgantvā）在此處（tattha,這裡），即是集合或在一起而說的。一同地來（這裡）為「**來集**（samāgatā）」，即為了「這些親戚將指定為我們（的利益）而做布施」的目的而一同前來而說的。

「**豐富食物並飲料**（pahūte annapānamhi）」——即自己在以豐富的食物和飲料做指定時。

「**他們恭敬的隨喜**（sakkaccaṃ anumodare）」——即在相信業果、不捨恭敬、心無散亂後，以：「願這布施使我們（得以）利益與快樂！」而歡喜、隨喜，生起喜與喜悅。【210】

（解釋第五後半偈及第六前半偈）

（“Ciraṃ jīvantu no ñātī, yesaṃ hetu labhāmase; Amhākañca katā pūjā, dāyakā ca anipphalā.”

「我們獲得之原因，願我們親戚長壽！

已對我們做供養，施者並非無果報。」）

如此世尊在顯示猶如投生在諸餓鬼界者就在該剎那即產生善業的果報時說了：「**來此聚集諸亡親，他們來集在此處，豐富食物並飲料，他們恭敬的隨喜**（te ca tattha samāgantvā, ñātipetā samāgatā; pahūte annapānamhi, sakkaccaṃ anumodare）」後，接著

小誦經註

〔再〕由依於諸親戚而領受所生的善業之果，在顯示感激那些親戚們的方式〔行相〕時說了：「願（我們親戚）長壽（*ciraṃ jīvantu*）」（等）的第五後半偈和「已對我們做供養（*amhākañca katā pūjā*）」（等）的第六前半偈。

其義如下：「願長壽（*ciraṃ jīvantu*,願活得久）」——即願長的壽命。

「我們親戚（*no ñātī*）」——即我們的親戚們。

「原因（*yesaṃ hetu*,那些原因）」——即凡依靠的那些原因。

「獲得（*lābhamase*）」——是指（我們）得到；即（他們）自己在說（感激之詞）而指出的該剎那即獲得成就。（餓鬼）能成功地在布施的剎那產生結果有三種要素：餓鬼們自己隨喜、施主們指定（為他們做布施）和應施者〔受施者〕（即是以佛為首的僧團）的成就。在此施主們為殊勝的原因，因此說：「我們獲得之原因」。

「已對我們做供養（*amhākañca katā pūjā*）」——即以「願這（施與）親戚們」如此指定此布施及為我們做供養。

「施者並非無果報（*dāyakā ca anipphalā*）」——即凡在相續做了施捨所成的業，只會如此給與諸布施者該果報，不會沒有果報的。

在此（可能有人會問）說(pg. 177)：「只有投生

在餓鬼界的親戚們可以獲得或是其他（眾生）也能獲得呢？」世尊已經回答生聞婆羅門所問的這個（問題）了，在此我們還有什麼可說的呢？（世尊與生聞婆羅門）所說的為：（生聞婆羅門問說：）「喬達摩尊者，我們諸婆羅門做布施，並相信所布施的（說）：『願這布施能資益（我們）血親的先亡！願這布施（我們）血親的先亡能得受用！』喬達摩尊者，這布施是否能資益有血親的先亡呢？有血親的先亡是否能受用這布施呢？」

（世尊回答說：）「婆羅門，（只有）在（適當）處¹¹是可以資益的，而不是在不（適當）處（*ṭhāne kho, brāhmaṇa, upakappati, no aṭṭhāne*）。」

（生聞婆羅門問說：）「喬達摩尊者，哪些是（可資益）處，哪些是無法（資益）處呢？」

（世尊回答說：）「婆羅門，在此有人，殺生、……略……、邪見，【211】他身壞命終之後投生地獄。他依諸地獄有情的食物在那裡生存，他（依該食物）在那裡住立。婆羅門，該布施無法資益處在那裡的（有情）。

再者，婆羅門，在此有人，殺生、……略……、邪見，他身壞命終之後投生畜生。牠（依）諸畜生有

¹¹ 「在（適當）處（*ṭhāne*）」，《增支部註》解釋為「*okāse*」，即空間、餘地、機會之意。依照下面的文意，這句話的涵義為：「婆羅門，投生在有些地方是可能獲得助益的，而投生在有些地方則是無法獲得助益的。」

小誦經註

情的食物在那裡生存，牠（依該食物）在那裡住立。婆羅門，該布施無法資益處在那裡的（有情）。

再者，婆羅門，在此有人，離殺生、……略……、正見，他身壞命終之後投生人類的朋黨……略……投生諸天朋黨。他（依）諸天的食物在那裡生存，他（依該食物）在那裡住立。婆羅門，該布施無法資益處在那裡的（有情）。

再者，婆羅門，在此有人，殺生、……、邪見，他身壞命終之後投生到餓鬼界。他（依）諸餓鬼界有情的食物(pg. 178)在那裡生存，他（依該食物）在那裡住立，或者當有他在此界的朋友、友人、血親施與時，他即依此在那裡生存，他（依）此在那裡住立。婆羅門，這是可能的，該布施可以資益處在那裡的（有情）。」

（生聞婆羅門問說：）「喬達摩尊者，假如血親的先亡並沒有投生在那裡，誰受用該布施呢？」

（世尊回答說：）「婆羅門，其他投生在那裡的血親先亡受用該布施。」

（生聞婆羅門問說：）「喬達摩尊者，假如血親的先亡並沒有投生在那裡，也沒有其他血親的先亡投生在那裡，誰受用該布施呢？」

（世尊回答說：）「婆羅門，這是不可能〔無處〕，這是不會發生的〔無餘〕，在這長時〔在這麼長久的生死輪迴裡〕沒有先亡的血親（投生）在那

裡。而且，婆羅門，施者並非沒有果報的。¹²」

【212】

（解釋第六後半偈及第七偈）

（“Na hi tattha kasi atthi, gorakkhettha na vijjati;
Vaṇijjā tādisī natthi, hiraññaṇa kayokayaṃ.
Ito dinnena yāpentī, petā kālaṅkatā taḥiṃ.”

那裡既沒有農耕，那裡也沒有牧牛，
同樣的沒有貿易，也沒有黃金買賣。

由此布施而贍養，亡故在那的餓鬼。）

如此世尊在顯示摩揭陀王其投生於餓鬼界的過去親戚們依於（國王）而成就的感謝說：「大王，你的這些親戚們由於你的布施而成就，（他們）歡喜的如此讚歎」而說了：「我們所得之原因，願我們親戚長壽！已對我們做供養，施者並非無果報（ciraṃ jīvantu no ñātī, yesaṃ hetu labhāmase; amhākañca katā pūjā, dāyakā ca anipphalā）」後，接著〔再〕在顯示那些投生在餓鬼界者除了從此界〔人間〕所布施的來贍養外，沒有其他農耕、牧牛等獲得成就的原因時說了：「那裡既沒有農耕（na hi tattha kasi atthi）」（等）的第六後半偈和「同樣的沒有貿易（vaṇijjā tādisī natthi）」（等）的第七首偈頌。

以下是該義的解釋：大王，在餓鬼界那裡

¹² A.v,pp.269~71. (pg. 3.0478)

小誦經註

（tattha），沒有（na hi atthi）使那些餓鬼能夠依靠獲得成就的農耕（kasi）。

「那裡也沒有牧牛（gorakkhettha na vijjati）」——不僅沒有農耕，在餓鬼界那裡也沒有使他們能夠(pg. 179)依靠獲得成就的牧牛。

「同樣的沒有貿易（vaṇijjā tādisī natthi）」——同樣地，也沒有使他們能夠獲得成就原因的貿易。

「也沒有黃金買賣（hiraññaṇa kayākayaṃ）」——同樣地，在那裡也沒有使他們能夠獲得成就原因的黃金買賣。

「由此布施而贍養，亡故在那的餓鬼（ito dinnena yāpenti, petā kālagatā tahiṃ）」——即只是由這裡的親戚、朋友或同伴的布施而使他們的自體存活。

「餓鬼（petā, 諸餓鬼）」——即投生在餓鬼界的諸有情。

「亡故（kālagatā）」——自己已到死亡之時；或者誦成：「kālakatā」，即死亡、去世的涵義。

「在那（tahiṃ）」——即在那餓鬼界。

（解釋第八及第九偈）

（“Unname udakaṃ vutṭhaṃ, yathā ninnaṃ pavattati;

Evameva ito dinnaṃ, petānaṃ upakappati.

Yathā vārivahā pūrā, paripūrenti sāgaram;

Evameva ito dinnam, petānam upakappati.”

猶如高處的雨¹³水，向著低處而運流；

如是由此的布施，得以資益諸餓鬼！

猶如充滿的流水，得以遍滿於大海；

如是由此的布施，願能資益諸餓鬼！)

如此（世尊）說了：「由此布施而贍養，亡故在那的餓鬼（ito dinnena yāpenti, petā kālaṅkatā tahim.）」後，現在以譬喻來闡明該義，而說了：

「（猶如）高處的雨水（unname udakam vuttham）」（等）的這兩首偈頌。

其涵義為：猶如（yathā）烏雲下雨在高處（unname）、陸地、小丘之土地部分的（雨）水向著低處運流（udakam ninnam pavattati），即流、到、達土地部分的山谷、低窪處；同樣地〔如是（evameva）〕，【213】由此（ito）所做的布施（dinnam），得以資益（upakappati）、生起、顯現〔助益〕諸餓鬼（petānam）。餓鬼界就如水所流的低窪處；布施的資益就如所流的水，如說：「婆羅門，這是可能的，該布施可以資益處在那裡的（有情）。」並且猶如（yathā）溪谷、小溪、溪流、支流、小水池、大湖泊所會合的流水（vārivahā）充滿（pūrā）了大河後遍滿（paripūrenti）了大海（sāgaram）；同樣地〔如是（evam）〕，由此

¹³ 「雨（vuttham）」，錫蘭版為「流（vattam）」。

(ito) 所做的布施 (dinnaṃ) ，以前面所說的方式得以資益諸餓鬼 (petānaṃ upakappati) 。

(解釋第十偈)

(“Adāsi me akāsi me, ñātimitṭhā sakhā ca me.

Petānaṃ dakkhiṇaṃ dajjā, pubbe katamanussaraṃ.”

「他曾施我為我做，是我的親友同伴。」

憶及先前他所做，應為餓鬼行布施。）

如此世尊以譬喻來闡明：「由此布施而贍養，亡故在那的餓鬼 (ito dinnena yāpentī, petā kālagatā taḥiṃ)」的此義後，接著〔再〕由於那些餓鬼期望有所獲得（而想）：「我們由此將獲得某物」而來到親戚的家，然而他們並無法乞求：「請給我們這個！」因此在顯示喚起良家之子 (pg. 180) 應當為他們做布施的回憶之事時說了：「他曾施我 (adāsi me)」（等）的這首偈頌。

其涵義為：（他）曾經給我此錢財或稻穀（為「他曾施我 (adāsi me)」）；以及（他）曾經親自致力為我做此事（為「為我做 (akāsi me)」）。母親與父親所結合的（親戚）為「（我的）親戚 (ñāti)」；親愛而可以作避難處者為「朋友 (mittā me, 我的朋友)」；如此和我一起 在塵土中嬉戲者為「同伴 (sakhā me, 我的同伴)」。

如此在回憶起一切應為諸餓鬼行布施 (petānaṃ

dakkhiṇaṃ dajjā) 而當做布施。(有些) 其他人把 (「petānaṃ dakkhiṇaṃ dajjā」) 誦成「petānaṃ dakkhiṇā dajjā」。其涵義為：應當施與為「應布施 (dajjā)」。是指什麼呢？即由於憶起「他曾施我」等方式來回憶起過去為我做的而為餓鬼們(做)布施而說的。當知主格(的 anussaraṃ) 乃是具格〔作格〕的 (anussarātā) 的範圍(結果)。

(解釋第十一偈)

(“Na hi ruṇṇaṃ vā soko vā, yā caññā paridevanā;
Na taṃ petānamatthāya, evaṃ tiṭṭhanti ñātayo.”

不要哭泣勿憂愁，不要任何的悲泣！

處在如此的親戚，對那餓鬼無利益。)

如此世尊在顯示為諸餓鬼從事布施原由的回憶之事(例子)時說了：「『他曾施我為我做，是我的親友同伴。』憶及先前他所做，應為餓鬼行布施

(adāsi me akāsi me, ñātimitā sakhā ca me. petānaṃ dakkhiṇaṃ dajjā, pubbe katamanussaraṃ)」【214】

後，接著〔再〕在顯示為去世的親戚而處於哭泣、憂愁等，不但對他們沒有任何利益；他們的哭泣、憂愁等，只會自我痛苦，並無法為諸餓鬼產生任何利益時說了：「不要哭泣 (na hi ruṇṇaṃ vā)」(等)的這首偈頌。

此中，「哭泣 (ruṇṇaṃ)」——是指哭、哭泣、落淚；以此顯示身體的苦迫。

小誦經註

「憂愁 (soko)」——是指憂愁、悲愁；以此顯示心的苦迫。

「悲泣 (paridevanā)」——是指由於被親戚的不幸所觸擊而哀嚎：「我的獨子，(你)在哪裡啊！¹⁴」「親愛的啊！」「可愛的啊！」如此等方式來讚歎其德；以此顯示語詞的苦迫。

(解釋第十二偈)

(“Ayañca kho dakkhiṇā dinnā, saṅghamhi
suppatitṭhitā;

Dīgharattaṃ hitāyassa, ṭhānaso upakappati.”

做了這樣的布施，施與僧團善住立，
對於長夜有利益，立刻即能得資益¹⁵。)

如此(pg. 181)世尊顯示了哭泣、憂愁以及其他的悲泣，這一切對餓鬼們並沒有利益，只是自我痛苦而已；哭泣等對處在如此的親戚 (evaṃ tiṭṭhanti ñātayo) 是沒有利益的情況後，接著〔再〕在顯示摩揭陀王所做布施的有利的情況時說了：「(做了) 這樣的布施 (ayañca kho dakkhiṇā)」(等)的這首偈頌。

其涵義為：大王，今天你指定為自己的親戚做了這個布施，由於僧團是無上的福田，因此由僧團而善

¹⁴ M.ii,p.106. (pg. 2.0309)

¹⁵ 「立刻即能得資益」，假如依註釋的第二種解釋，即可譯為「處在該處能資益」。

住立，對那些餓鬼能資助長久〔長夜〕的利益；即（獲得）成就、有結果而說的。

（此中的）「資益（upakappati）」是指即刻的資益——只在剎那即資益而不是久〔延遲〕的；猶如剎那的辯才而說為：「如來的辯是即刻的」。同樣地，這裡是以該剎那即資益，而說成即刻的資益。或者（「資益（upakappati）」是指所處之處的資益，）即（如）在：「婆羅門，這是可能的，該布施能資益處在那裡（的眾生）」所說的，能資益處在分為飢渴餓鬼（khuppipāsika）、食他吐出物餓鬼（vantāsa）、他施活命餓鬼（paradattūpajīvi）和燒渴餓鬼（nijjhāmatanḥhika）那裡（的餓鬼）而說的。猶如在給與一個大錢（kahāpaṇa）時，在世間說成【215】：「（他）給一大錢。」而對於此義的解說，「資益」是指顯現、生起而說的。

（解釋第十三偈）

（“So nātidhammo ca ayaṃ nidassito, petāna pūjā ca katā uḷārā.

Balañca bhikkhūnāmanuppadinnaṃ, tumhehi puññaṃ pasutaṃ anappakanti.”

已經示此親戚法，供養餓鬼實廣大，

布施比丘威力強，你們福德實非小。）

如此世尊在顯示國王由做了布施的有利情況時說了：「做了這樣的布施，施與僧團善住立，對於長夜

有利益，立刻即能得資益¹⁶（ayañca kho dakkhiṇā dinnā, saṅghamhi suppatitṭhitā; dīgharattaṃ hitāyassa, tḥānaso upakappati）」後，接著〔再〕，由於已經指出做此布施為諸親戚對親戚們應做的義務、工作之親戚法；或者其所做的也可以教〔指示〕很多人（說）：「你們諸親戚也應當如此圓滿對親戚們應做的義務、工作之親戚法，而不要無益的哭泣等，那是自我的痛苦而已。」而且為諸餓鬼所做的供養（其結果）是廣大的，能使餓鬼們證得天界的成就；並且以食物、飲料等對以佛陀為首的僧團做供養，使令滿足，由諸比丘的悲愍等德的眷屬之力，及所生施捨之思，其福德是（pg. 182）不小的；因此，世尊在以如實諸德來讚歎國王時，以：「已經示此親戚法（so ñātidhammo ca ayaṃ nidassito）」（等）的這首偈頌來做為開示的終結。或者，¹⁷以「已經示此親戚法（so ñātidhammo ca ayaṃ nidassito）」此偈句，世尊由說法來教導國王；即顯示親戚法為這裡的教導。

「供養餓鬼實廣大（petāna pūjā ca katā uḷārā）」——即以此（讚歎）來勸導（指定為先亡做布施）。

¹⁶ 「立刻即能得資益」，假如依註釋的第二種解釋，即可譯為「處在該處能資益」。

¹⁷ 錫蘭版沒有「以『已經示此親戚法（so ñātidhammo ca ayaṃ nidassito）」（等）這首偈頌來做開示的結尾。或者，」這句話。

「廣大 (uḷārā)」——為讚歎（之詞）；即鼓勵在此一再地作供養。

「布施比丘力量強 (balañca bhikkhūnamanuppadinṇam)」——以此來鼓勵（他）；即在此以「（供養比丘僧團等）如此種類¹⁸布施的力量」來激勵其能力以增長在此布施的力量。

「你們福德實非小 (tumhehi puññaṃ pasutaṃ anappakanti)」——以此來使（他）歡喜；當知稱讚其所追求的福德是（令人）喜悅的，在此以如實之德來讚歎【216】使生歡喜。

在開示結束時，由於對所解說的投生餓鬼界之過患（產生）悚懼心而如理精勤，有八萬四千生物（證得）法現觀。在第二天，世尊也再為諸天、人開示此《牆外（經）》；如此直到第七天，也同樣的（有八萬四千生物證得）法現觀。

《闡明勝義》——（諸）小的註釋 《牆外經》的解釋已結束

¹⁸ 「種類」，緬甸版為「布施」。